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新开[2022]52号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制度

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压缩行政审批时间，减轻入驻我县企业成本投入，我县统一组织了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土地勘测、水土保持、文物勘探、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九个区域评估事项，具体内容已登载在“新野县人民政府”网站。

入驻企业项目建设若需使用区域评估成果，只需报送《入驻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使用区域评估成果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承诺严格遵守承诺书相关内容开展开工、施工、生产、经营等活动，即可为项目建设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附件：《入驻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使用区域评估成果信用承诺书》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9月14日



入驻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 使用区域评估成果信用承诺书

为确保我单位入驻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项目顺利建设投产，我代表本单位对区域评估成果使用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内容，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保证按照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在新野人民政府网站上登载的矿产压覆、地质灾害、土地勘测、气象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文物勘探、环境影响评估等区域评估成果确定的标准、要求、指标、条件等各方面规定进行开工、施工、建设、生产、经营活动。

（三）本单位在入驻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自愿自觉接受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四）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人员作了宣传。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 年__月__日